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26-074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3.46 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03.46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124,461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690%；按回购金额下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62,231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4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回购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同时，公司将依法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起 45 日内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街道港浪路 3 号

联系人：陈芳

联系电话：0512-62535580

联系传真：0512-62535581

电子邮箱：zqb@robo-technik.com

3、其他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